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和 12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2000 年 8 月 16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增编

继我 2000 年 8 月 16 日的信，谨就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规定写信给你，按上述规定，在大会常会期间，除非得到大会的明文批准，任何大会下属机构均不得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欲在大会常会期间举行会议的下属机构需通过会议委员会提交请求。

谨向你通报，会议委员会又收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要求在大会第五十五届期间在纽约举行会议的请求。

会议委员会仔细审议了上述请求及其理由，委员会在下述严格谅解的基础上不反对该请求：必须在能够获得的设施和服务的范围内安排这些会议，从而避免使大会本身的活动受到不良影响，并尽一切努力更有效地利用会议服务。

因此，谨请大会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的要求，明确授权其根据上段所述条件举行会议为荷。

会议委员会

主席

瓦莱里娅·冈萨雷斯·波塞（签名）